

算方式，輔助分析誤點原因，以求準點率計算能更貼近民眾感受。

二、臺鐵局 102 年旅客列車準點率 94.01%較 101 年度準點率 94.8%下降 0.79%，主要因為 102 年度受天然災害（蘇力、潭美、康芮、天兔、菲特等颱風、豪雨以及南迴線土石流等事故）暨颱風復舊工程（路線基礎設施養護施工慢行）影響，致誤點列次較 101 年度增加 2,598 列次，而設備故障及平交道或死傷事故影響列次均較 101 年下降，臺鐵局已針對前述各項誤點原因加強災害預防、強化設備檢修作業。

（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長期照顧需求遽增，現行長照服務資源不足情況下，應考量引進民間資源及效率，以補強現行政府機制的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51）

羅委員就長期照顧需求遽增，現行長照服務資源不足情況下，行政院應考量引進民間資源及效率，以補強現行政府機制的不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自 97 年度起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實施策略之一即為鼓勵民間參與，目前交通接送、輔具、餐飲及老人住宅已開放並鼓勵營利單位投入；另為確保健康狀況較為弱勢失能老人之照顧品質與權益，按「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規定，身體照顧服務主要應由非營利組織提供，截至 102 年底，各縣市政府業已結合 1,852 家服務提供單位，提供 14 萬 2,146 人各項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服務，先予敘明。
- 二、另為促進長照服務資源多元可近與均衡發展，普及服務網絡，未來本部將賡續督請地方政府盤整開發潛在資源，擴展服務場域及據點，如活化醫療院所、護理機構資源，及輔導社會福利相關設施轉型設置日照中心；同時積極爭取經費協助提升公營造物之活化運用，拓展日間照顧服務資源。
- 三、另行政院業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核定長照服務網計畫，並將全國分為 22 大區、63 次區、368 小區，針對長照資源不足地區予以補助，以促進長照資源普及可近、均衡發展。

（四）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建請環保署優先針對油煙排放量較大的餐飲業者及被檢舉的店家，加強不定時稽查以減少油煙排放，並積極輔導餐飲業者及攤販餐飲業者裝設排氣管線或空氣污染防治設備，研議相關獎勵措施，以保障國人健康及環境保護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40）

一、本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對於餐飲業者可能排放油煙惡臭污染環境，非常重視，已

於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0 條規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本院環保署業依前述規定訂定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並針對油煙等粒狀污染物及異味污染物，訂有周界及排放管道之排放標準，據以管制。另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明定，各級防制區及總量管制區內，不得有餐飲業從事烹飪、致散布油煙或惡臭之空氣污染行為。

- 二、本院環保署並於 96 年 4 月 12 日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公告「從事烹飪將烹飪廢氣逕行排放至溝渠中，致產生油煙或惡臭者，為空氣污染行為。」管制對象為餐飲業等公私場所廢氣未經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妥善處理，逕排放至溝渠之行為。即包含餐飲業在內之公私場所從事烹飪過程，應妥善做好空氣污染防治設施，避免發生逸散油煙或惡臭空氣污染物污染環境行為。
- 三、現行各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已有針對餐飲業油煙惡臭相關管制及輔導作為，包含以現場輔導、辦理污染防治技術諮詢說明會或補助業者設置油煙惡臭污染防治設施等，另為深入了解不同餐飲業排放現況，本署並於 103 年度委託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進行「餐飲業排油煙管正確裝置的調查與宣傳計畫」，調查餐飲業排油煙管正確裝置情形，以促使餐飲業者正確裝置排油煙設備，俾減少空氣污染所造成之缺失，該基金會調查結果資料將做為本院環保署及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執行稽查管制及後續輔導作業之參考。
- 四、本院環保署將持續督導地方環保主管機關針對油煙排放量較大及屢遭陳情業者加強稽查以減少油煙排放，並將彙整全國各直轄市、縣（市）餐飲業相關之空污陳情案件，篩選具代表性業者提供技術輔導，協助改善污染排放，並將改善成果案例提供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及相關業者參考。並持續要求及宣傳餐飲業者，應妥善做好油煙污染防治工作，保護員工及顧客健康，提昇居住環境及生活品質。

（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穩定物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51）

羅委員就穩定物價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近期國內水果、肉類等農畜產品價格上漲，帶動今（103）年 3 月食物類價格較去（102）年同月上漲 5.6%，推升 17 項重要民生物資價格上漲 6.3%；惟交通及通訊類、衣著類及教養娛樂類下跌，致消費者物價指數（CPI）上漲 1.6%。
- 二、本院「穩定物價小組」關心重要民生物資價格變動，持續密集召開跨部會會議，並責成農委會、經濟部、公平會及行政院消保處等相關單位，嚴密監控各類農漁畜產品、民生物資的市場供需與價格狀況，適時採取因應對策，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及確保物價穩定。重要措施包括